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特 急

粤发改价格函〔2020〕174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防控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所需药品 医疗 器械产品注册费执行“零收费” 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和救治保障工作，全方位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鼓励企业生产防控疫情所需的药品、医疗器械产品，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对疫情期间纳入我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所需药品、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的药品、医疗器械产品，其注册收费按《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11 号）要求执行。疫情结束后，对于在疫情期间通过应急审批程序获批批件仅在疫情防控期间有效的药品、医疗器械产品，申请人再次申请相同行政许可事项的，其注册收费标准按零收费执行。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执行零收费的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时，不得在审评、现场检查过程中再向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申请人收取本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本通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相关收费政策调整，按新规定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综合和规划财务司，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审计厅，省市场监管局。